<u>丽江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供配电工程(一标段)</u>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u>丽江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供配电工程</u>已由<u>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民</u>用航空西南地区管理局、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丽江三义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立项)的批复》(云发改基础(2018)1303 号)、《关于丽江三义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云交民航(2020)16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民航发展基金+地方政府财政性资金+企业自筹资金,招标人为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云南丽江三义国际机场位于丽江市古城区七河镇三义村,本期改扩建工程主要规模为: 飞行区等级由 4D 提升为 4E,跑道向南延长到 3500 米,现状平行滑行道延长到 3500 米,新 建局部第二平行滑行道,新建北端站坪,在现状 T2 航站楼南侧新建 T3 航站楼、停车楼、过 夜酒店等,在机场东侧新建工作辅助区。

本期改扩建结束后,丽江机场供配电基本情况为: 机场总电源 110kV 降压站位于东工作辅助区,10kV 1号开闭所(兼集控中心)与降压站合建(供电范围为工作辅助区及污水处理站),10kV 2号开闭所位于现状 35kV 变电站位置(供电范围为 T2 航站楼、北灯光站及现状办公生活区等),10kV 3号开闭所位于 T3 航站楼(供电范围为 T3 航站楼),10kV 4号开闭所位于停车楼(供电范围为停车楼及过夜酒店)。供配电工程为丽江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的其中一个子项,包含四个单项工程,分别是 110kV 降压站工程、10kV 1号开闭所工程、10kV 2号开闭所工程(机场现状 35kV 变电站改造为 10kV 2号开闭所)、工作区室外供配电工程。

- 2.2 本标段主要建设规模:新建110kV降压站工程,新建10kV1号开闭所。
- 2.3 项目地点:丽江三义国际机场。
- 2.4 计划工期:

计划总工期为: 210 日历天(不含试运行期)。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5年5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5年11月26日,

保修期: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2.5 质量要求:

施工过程应服从国家及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第三方检测单位、管理总承包单位等质量管理单位的监督和管理,对上述各单位提出的要求应严格落实,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

总体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2.6 招标范围:新建 110kV 降压站工程,新建 10kV 1号开闭所。建设及服务内容包括 110kV 降压站及 1号开闭所的房屋建筑、总图、绿化及附属设施的建设施工,有关电力设备 (材料)采购、安装、调试、投产带电、试运行、移交、陪伴运行等。

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设计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 2.7 本标段投资规模:约 5600 万元。
- 2.8 标段划分:丽江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供配电工程共划分为两个标段,本项目为一标段。

说明:因本项目工期紧、任务重、要求高,为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施工,<u>丽江机场三期</u> <u>改扩建工程供配电工程</u>共划分为两个标段,同一申请人可以同时参与两个标段的资格预审 申请,也可同时通过两个标段的资格预审;但招标阶段只能成为其中一个标段的第一中标 候选人,具体要求以招标阶段发布的《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 3.1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 3.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 3.3 资质等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其中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为三级及以上等级);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 3.4 财务状况:申请人应提供 2021 年至 2023 年或 2022 年至 2024 年(共3年)或成立至今(针对申请人成立时间不足3个年度的情况)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或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状况说明书)]扫描件;申请人成立时间若不足1个年度的,则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或股东权益变动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具时间应为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

当日及之后)扫描件。

- 3.5 项目经理资格: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专业类别为机电工程),且注册在申请人本单位,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另同时满足:①须为申请人本单位正式职工,注册单位必须与申请人名称一致;②承诺: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当日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段施工的除外;③承诺:若中标本项目,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或其他任何管理职务,按招标人要求常驻施工现场且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以及相应内容承诺书扫描件。
- 3.6 社保要求: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及拟派项目组全体成员须为申请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上述所有人员近6个月在申请人本单位正常连续参保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开具时间应为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当日及之后);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申请人本单位缴纳;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3.7 其他要求:

- (1) 技术负责人:具备电力工程相关专业(或电力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 (2) 安全负责人:具备电力工程相关专业(或电力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 (3) 其他人员要求:符合本资格预审公告附件《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的要求。
-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申请人应就是否存在本条所列情形作出声明或承诺。

3.8 信誉:

- (1) 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 (2)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提供给资格审查委员会,同时申请人提供承诺书;
- (3)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提供给资格审查委员会,同时申请人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 (4) 申请人配备的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无挂证行为承诺书。若存在挂证行为的,一经查实否决其投标或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证书有关情况可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home,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 https://zlaq.mohurd.gov.cn/,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 https://rcgz.mohurd.gov.cn/,各省市区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
 - 3.9 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4. 资格预审方法: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9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9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多于9家(含9家)且不少于3家时,则全部申请均通过资格预审,不再进行评分。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3 月 10 日 17:00 时至 2025 年 03 月 17 日 17:00 时 (北京时间,下同),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电子资格预审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请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现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进行注册并在网上申请办理证书,以便获取资格预审文件。(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 6.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网上上传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申请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上传。申请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网上上传操作。申请人可自行打印"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回执"。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6.3 其他要求: ①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申请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1小时,若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

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阶段。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 ②到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后已解密的申请人不足三家的,按规定重新招标。
- ③资格预审文件内容、公告与本条规定有冲突的地方以本条规定为准。

技术操作咨询: 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QQ: 4009618998。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注: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南工作区

联系人: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0871-67097405

招标代理机构: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地址: 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与大观路交汇处大观首府 8 栋 31 层

项目负责人: 吕敏、薛蕊、李丽丹、蔡润、刘彤、陈嫦、张译

联系电话: 0871-64124886、0871-63539681

行政监督单位:云南省能源局

监督电话: 0871-64885523